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文件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厦海发改〔2024〕8号

关于制定区属公办区级示范性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属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区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），同时参照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调整省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5〕283号），统筹兼顾区属公办幼儿园办学成本和基础教育发展需要，决定增加区级示范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加区级示范性幼儿园收费标准，具体为 420 元/月·生，其他等级幼儿园仍按《关于调整海沧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厦海发价〔2017〕4 号）文件标准执行。小小班收费标准可在上述同类型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30%。

二、保育教育费在一个学年内按学期据实收取（每学期按 4.5 个月计算），其他按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8〕158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从 2024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不分幼儿入园时间。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使用财政统一印刷的收费票据，及时将收费资金上缴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

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4 年 8 月 23 日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8 月 23 日印发
